以嚴謹罪刑法定原則,維護公務人員人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九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5 人,近年來選舉期間不同陣營「負面選舉」手法日新月異,為打擊現任者,每每以政府採購、工程發包為議題提出檢舉,嚴重打擊公務人員積極任事的熱忱,建議行政院督導法務部針對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之犯罪行為與行政裁量訂定明確分際原則,以嚴謹罪刑法定原則,維護公務人員人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說明:

- 一、立法院 90 年 10 月 25 日通過「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與「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兩項修 正案將公務員圖利罪修改為「結果犯」,有意釐清公務員執行職務「便民」與「圖利」及「行政 裁量」與「貪瀆」的分際,期冀公務員能積極從公、勇於任事,符合公共利益。
- 二、事實上,近年來選舉期間不同陣營「負面選舉」手法日新月異,為打擊現任者,每每以政府採購、工程發包為議題提出檢舉,嚴重打擊公務人員積極任事的熱忱,檢調單位於受理後部分受民眾或選民對於政府施政不可能完全滿意的情緒影響,似未謹守「無罪推定」、「偵查不公開」原則,公開以「浮編預算」或「調高預算」為由,大肆動員調查搜查,嚴重影響公務人員人權。
- 三、法務部一再宣導,行政缺失與刑事犯罪有別,刑事犯罪有其「有圖私人不法利益而違背 法令之直接故意」縝密審查之必要,而行政裁量係公務員執行行政事務,基於法律之授權,在適 用法規時,本於行政目的,於數種可能的法律效果中,本於專業知識、公益考量,自行選擇一適 當處分為之。行政裁量之妥適性係行政缺失之審查,與犯罪截然不同。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以罪刑法定原則來論,預算編列或調整估算不準確,或基於時效或物價波動所為之調整,乃行政裁量之餘地,與貪污治罪條例所稱「浮報價額」屬浮報結報價額迥然不同,如因此起訴或認定為犯罪嫌疑人,顯不適法,對於認真行政的公務員聲譽及權益斲傷至鉅。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尤美女 呂玉玲 簡東明 盧嘉辰 林正二

吳育仁 廖國棟 徐耀昌 林明溱 陳鎮湘

蘇清泉 楊瓊瓔 鄭天財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 (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江惠貞等人,因應近期包括舞鈴劇團、優劇團以及全民大劇團等多個知名表演藝術團隊,皆因不同理由,發生財務及運作之困難,而這些團隊皆為文建會扶植與補助多年的優秀表演團隊,更是臺灣重要的多元文化資產,以及國人引以為傲的珍貴寶藏。爰此,建請文建會研擬,澈底檢討表演藝術團各項例行與計畫性補助作

業要點,特別是年度大型「扶植團隊」補助計畫,針對目前「育成」、「發展」與「卓越」等三個組別,請文建會擬定卓越團隊「升級」計畫並編列預算執行,俾利我國優秀表演藝術團隊之永續發展與精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十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江惠貞等 13 人,因應近期包括舞鈴劇團、優劇團以及全民大劇團等多個知名表演藝術團隊,皆因不同理由,發生財務及運作之困難,而這些團隊皆為文建會扶植與補助多年的優秀表演團隊,更是臺灣重要的多元文化資產,以及國人引以為傲的珍貴寶藏。爰此,建請文建會研擬,澈底檢討表演藝術團各項例行與計畫性補助作業要點,特別是年度大型「扶植團隊」補助計畫,針對目前「育成」、「發展」與「卓越」等三個組別,請文建會擬定卓越團隊「升級」計畫並編列預算執行,俾利我國優秀表演藝術團隊之永續發展與精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文建會扶植團隊計畫從民國八十一年運作至今已超過 20 年,目前共有「育成」、「發展」與「卓越」三組,團隊依據團務發展狀況參加各組補助,但卓越計畫之上已無另外之專案計畫,導致類似像「雲門舞集」、「屏風表演班」、「明華園」、「台北愛樂」這類優秀的團隊,只能一直參加卓越計畫中尋求補助。
- 二、且文建會一年之扶植團隊計畫只有接近新台幣二億元,根據資料,今年(101 年)扶植團隊中7個卓越計畫團隊共計獲得新台幣5,450萬元,占總體補助經費近三成,但另93個團隊只能爭取另外七成的補助。此補助結構不改,無法另啟專案升級補助計畫,扶植團隊計畫永遠只能在原地踏步。
- 三、本席建請文建會研擬,徹底檢討表演藝術團各項例行與計畫性補助作業要點,特別是年度大型「扶植團隊」補助計畫,針對目前「育成」、「發展」與「卓越」等三個組別,請文建會 擬定卓越團隊「升級」計畫並編列預算執行,俾利我國優秀表演藝術團隊之永續發展與精進。

提案人:陳碧涵 江惠貞

連署人:蔣乃辛 鄭天財 黃志雄 李貴敏 邱文彦

江啟臣 詹凱臣 王育敏 林佳龍 陳超明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 (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蔡錦隆等人,針對土地徵收條例於 100 年 12 月修正通過,其中第三十條之修法將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價額從原來的加成補償改為按 市價徵收補償,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該條法律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另 訂;然而,主管機關內政部至今仍未訂定出配套措施,已導致地方政府徵收上遇到阻礙,各式地 方建設進度受到延宕。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加強與地方政府的溝通,儘速完成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配套措施,並公告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之施行日期,避免法律執行出現空窗期,影響國家公共工程進度及民眾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